



第十條 訓練生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欲退所時應受所長之承認

第十一條 所長認為訓練生不適於開拓指導員者對該訓練生得命其退所

第十二條 所長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指揮

第五章 塾 舍

第十三條 訓練生全員收容於訓練所附屬塾舍內

第十四條 食費為訓練生負擔由所長規定之

第十五條 塾則由所長規定之

第六章 處 務

第十六條 訓練所置左列二科

庶務科

訓練科

第十七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 御影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文書事項

六 關於職員服務事項

七 關於經理事項

八 關於營繕事項

九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八條 訓練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訓練生訓練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訓練生簡人問題之指導及監督

事項

三 關於訓練生之事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前列各款以外之訓練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將依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並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依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並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

依康德七年產業部令第九號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並依經濟部令第十號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中省長權限之全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熱河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種煙許可手續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 名 世

種煙許可手續

第一條 依鴉片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前段之規定裁種罌粟許可之呈請應依第一號樣式於一月十

第十條 訓練生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退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所長訓練生ニシテ開拓指導員ニ適セザル者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當該訓練生ニ對シ退所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所長前二條ノ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クベシ

第十三條 訓練生ハ全員訓練所附屬塾舍ニ收容ス

第十四條 食費ハ訓練生ノ負擔トシ所長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塾則ハ所長之ヲ定ム

第六章 處 務

第十六條 訓練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訓練科

第十七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六 職員ノ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七 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八條 訓練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訓練生ノ訓練ノ計畫及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二 訓練生ノ身上ノ指導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ル事項

三 訓練生ノ內務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四 前各號ノ外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ニ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並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ノ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並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ノ件

依康德七年產業部令第九號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並依經濟部令第十一號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中省長ノ權限ノ全部ハ之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省令第十六號

茲ニ種煙許可手續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 名 世

種煙許可手續

第一條 阿片法施行規則（以下單ニ施行規則ト稱ス）第二十三條前段ノ規定ニ依ル罌粟栽培許可ノ申請ハ第一號樣式

日以前爲之

第二條 欲爲栽種罌粟許可之呈請者須爲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者

一 滿洲國人民於熱河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營獨立之生計者

二 非官公吏者

三 非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四 從未違反鴉片法及關係法令者

五 有繳納禁煙特稅之能力者

第三條 省長許可栽種罌粟時應命該管縣旗長依照第二號樣式發給種煙許可證

種煙許可證每一栽種者爲一頁

第四條 依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欲變更栽種之地址及面積或廢止栽種時應檢同種煙許可證依照第三號樣式於六月末日以前呈請之

第五條 栽種罌粟者將種煙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省長受其補發

毀損之種煙許可證應於前項呈報時繳還之

第六條 依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本應依第四號樣式

第七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量按各栽種區劃認爲比普通收穫量減少五成以上時栽種罌粟者應自發見災害之日起於五日內依照第五號樣式呈報於省長

前項所稱之鴉片普通收穫量即栽種罌粟面積每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爲二十兩(一、〇〇〇瓦)

第八條 栽種罌粟者欲行繳納其製造之生鴉片時應提示種煙許可證及煙地勘查證

煙地勘查證之樣式另定之

第九條 栽種罌粟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應由繼承人或其財產管理者呈報省長對於現在罌粟之處置受其指示

前項呈報義務者如爲具有本令第二條各款之資格者時則視爲已受栽種罌粟之許可者

第十條 前條之呈報義務者如不希望栽種而另有希望栽種者時呈報義務者及希望栽種者應聯名檢同種煙許可證呈請省長受其許可

第十一條 栽種罌粟者依本令向省長提出之書類均應經由該管縣旗長

第十二條 對於爲試驗而欲栽種罌粟者不適用本令

於前項情形之辦法另定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鴉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廢止之

(樣式登載從略)

一 依一月十日迄ニ迄ヲ爲スベシ

二 官公吏ニ非ザル者

三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准禁治產者ニ非ザル者

四 阿片法及關係法令ニ違反シタルコト無キ者

五 禁煙特稅納付ノ能力ヲ有スル者

第三條 省長罌粟栽培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所轄縣旗長ヲシテ第二號樣式ニ依ル種煙許可證ヲ下付セシム

第四條 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ノ規定ニ依リ栽培ノ場所及面積ヲ變更シ又ハ栽培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種煙許可證ヲ添ヘ第三號樣式ニ依リ六月末日迄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條 罌粟栽培者種煙許可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デ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毀損セル種煙許可證ハ前項届出ノ際之ヲ返納スベシ

第六條 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標本ハ第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災害ニ因リ阿片ノ收穫量各栽培區劃ニ付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五割以上減少スト認メラルトキハ罌粟栽培者ハ災害發見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ニ於テ阿片ノ通常收穫量ト稱スルハ罌粟ノ栽培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ニ付二十兩(一、〇〇〇瓦)トス

第八條 罌粟栽培者其ノ製造ニ係ル生阿片ヲ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種煙許可證及煙地勘查證ヲ提示スベシ

煙地勘查證ノ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罌粟栽培者死亡シタルトキ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當該事實發生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相續人又ハ其ノ財產ヲ管理スル者ヨリ省長ニ届出デ現存罌粟ノ處置ニ付指示ヲ受クベシ

前項届出義務者本令第二條各款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罌粟栽培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條 前條ノ届出義務者栽培ヲ希望セズ他ニ栽培希望者アリタルトキハ届出義務者及栽培希望者連名ニテ種煙許可證ヲ添ヘ省長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罌粟栽培者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總テ所轄縣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二條 試驗ノ爲罌粟ヲ栽培セントスル者ニ付テハ本令ハ之ヲ適用セ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取扱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阿片法施行令施行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登載略ス)

#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三號

令各省長

各警察廳職員定員表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警第一百號中附表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三號

各省長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警第一百號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官	警	察	廳	應		副		技		技		合	
				長	簡	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別	別	別	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奉天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齊齊哈爾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東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錦州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營口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撫順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遼陽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鞍山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佳木斯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德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吐丹江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延吉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平街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嶺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溪湖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阜新	警察	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	七	九	二	三	一	七	七	二	五

#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一五號

為佈告茲將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第二號地區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布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濶

計開

現 名 稱 改定名稱  
沙鍋屯郵政局 沙鍋屯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錦西縣沙鍋屯村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改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改為郵政局此佈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計開

現 名 稱 改定名稱  
楊家杖子郵政辦事所 楊家杖子郵政局 錦州省錦西縣老爺廟村楊家杖子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廢止對於該所所辦理之事務由

下列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承繼之此佈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計開

#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一五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第二號地區ヲ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濶

記

辦理事務 (郵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 (取扱事務) 甲 種 第三號 虹 螺 峴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五號

郵政辦事所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郵政局ニ改定セリ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記

集 遞 (集配) 乙 種 第三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シ當該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

ハ下記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之ヲ繼承セリ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記

一 通化省全省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四號

郵政局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郵政辦事所ニ改定セリ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記

一 通化省全省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四號

關於郵政局改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改為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 庚

計開

名	稱	地 址 (位 置)	繼承局所 (承繼局所)
前拉拉河子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臺安縣阿拉河村	臺 安
南 平 坡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綏中縣高甸村南平坡	高 甸
宋 家 屯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義縣五里屯村宋家屯	義 州
九關臺門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義縣小寺村九關臺村	義 州
三道河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三道河子村	建 昌
冰 溝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蓮花池村冰溝	建 昌

那拉不流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三十家子村那拉不流	寧 城
四 德 堂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四德堂村	馬 廠
二十家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馬場村二十家子	馬 廠
山 灣 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圍場縣半壁山村山灣子	新 撥
上 燒 鍋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樓子店村上燒鍋	樓 子 店
張家窩堡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羅福溝村張家窩堡	羅 福 溝
房 身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魁德素村房身	魁 德 素



老官堡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錦西縣老官堡村	同
羊安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興城縣羊安村	同
太平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興城縣太平村	同
朝陽大廟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大廟村	同
能家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四家板村能家村	同
舊廟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吐默特左旗舊廟村	同
老河土郵政辦事所	錦州省吐默特左旗老河土村	同
新杖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承德縣新杖子村	同
郭杖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承德縣上谷村郭杖子	同
選將營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豐寧縣選將營村	同
章吉營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隆化縣章吉營村	同
白虎溝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隆化縣白虎溝村	同
藍旗卡倫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圍場縣藍旗卡倫村	同
道霸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圍場縣道霸子村	同
邊牆山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圍場縣邊牆山村	同
東萊店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東萊店村	同
羅福溝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羅福溝村	同
張家營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海菜村張家營子	同
小塘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小塘村	同
沙海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右旗東豐泰村沙海	同
溝門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溝門子村	同
北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北爐村	同
白審林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白審林子村	同
湯神廟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湯神廟村	同
冷口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青龍縣冷口村	同
土門子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青龍縣土門子村	同
界嶺口郵政辦事所	熱河省青龍縣川岸村界嶺口	同
小街基郵政辦事所	興安西省開魯縣陶官堡小街基	同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

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高橋	興城	興城	朝陽	朝陽	阜新	新屯	承德	承德	平泉	豐寧	隆化	隆化	圍場	圍場	圍場	寧城	建平	建平	葉壽	葉壽	凌源	凌源	建昌	建昌	青龍	青龍	青龍	開魯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八月拾日 至康德七年九月八日

### 任免及指敘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 土井 收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峰 良平

省事務官 王 義 權  
省視學官 馮 煥 章  
縣事務官 張 萬 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池上 正紀  
省高等官試補 永谷 榮吉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徐 鳳 樓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松田 一之

任建築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佐々木令藏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東川 茂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西岡 源

任治安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岡田 誠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敘薦任三等 倉持 利平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技正 兼治安部技正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總務廳技佐 任新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牧野 正巳

副縣長 上田定次郎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周 士 章  
省警正 多田 潔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省技佐 篠原 齊

任省技正敘薦任三等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徐 克 成

任省秘書官敘薦任三等 副縣長 松澤 義雄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上田 爲三  
經濟部事務官 西山 實  
稅關理事官 西田千代美  
副縣長 今泉 正民  
縣警正 兼石重太郎

任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航空所技佐 茂木直三郎

兼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省警正 原田 一雄  
同 舛 永 榮  
縣警正 安本美喜三

一 公示地址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齊齊哈爾市龍華區玉堂街第壹號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三等 同 本郷 信雄

省警正 西山 實  
同 西田千代美

兼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理事官 木付 鎮雄

任副縣長敘薦任一等 開拓總局技佐 安田 正明  
省理事官 川邊 惣作

任副縣長敘薦任二等 省警正 笠原 彌藏  
旗警正 張 登 仁

任縣警正敘薦任三等 警察廳警正 池松 岩熊  
承德縣警佐 鈴木 熊次

任旗警正敘薦任三等 省警正 山田 貞治

兼任旗警正敘薦任三等 理 稅 兼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岩本 四郎

任街長敘薦任二等 省事務官 杉野鹿三郎

任街長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縣高等官試補 張 世 經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任國立種馬場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井上 倉治

任馬政局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齋藤 正保

任馬政局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小柳 關男

任馬政局屬官 玉田 榮一

任地政總局屬官 雙城縣屬官 石橋 春男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坂口 一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荒川 浩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營林局技士 尹 樹 春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技士 田中吉五郎

任航空所技士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第三四四號

開拓總局技佐 土井 收夫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

總務廳事務官 池上 正紀  
派在總務廳官房兼法制處辦事  
總務廳理事官 峰 良平

地方處辦事 飯塚富太郎  
總務廳參事官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永谷 榮吉  
派在企畫處辦事  
同 馮煥章  
同 王義權  
同 張萬春

外務局事務官 徐 鳳樓  
派在地方處辦事  
同 馮煥章  
同 王義權  
同 張萬春

建築局理事官 松田 一之  
派在政務處辦事  
建築局理事官 松田 一之

治安部理事官 東川 茂  
派在總務處辦事  
治安部理事官 東川 茂

中央一般職員 倉持 利平  
訓練所教官  
派在警務司辦事  
中央一般職員 倉持 利平

開拓總局事務官 佐々木令藏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 佐々木令藏

新設特別市技正 牧野 正己  
派在工務處辦事  
新設特別市技正 牧野 正己

省理事官 多田 潔  
省警正 西山 實  
同 今泉 正民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有川 武彦  
兼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民生廳辦事 有川 武彦

省技正 篠原 齊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省理事官 周士章

省技佐(兼) 茂木直三郎  
派在熱河省民生廳辦事  
省秘書官 徐克成

省警正 西田千代美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警正 西田千代美

省警正 兼石重太郎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兼石重太郎

省警正 松澤 義雄  
派在間島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松澤 義雄

省警正 上田 爲三  
派在三江省長官房辦事  
省警正 上田 爲三

省理事官 上田定次郎  
派在牡丹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上田定次郎

省警正 山田 貞治  
派在東安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山田 貞治

省警正 築谷 章造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築谷 章造

省警正 本郷 信雄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本郷 信雄

省警正 西山 實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警正 西山 實

省警正 安本美喜三  
派在哈爾濱警察廳辦事  
省警正 安本美喜三

省警正 原田 一雄  
派在鞍山警察廳辦事  
省警正 原田 一雄

龍江縣副縣長 朽木 忠雄  
派充龍江縣副縣長  
副縣長 木村 鎮雄

副縣長 安田 正明  
派充北鎮縣副縣長  
副縣長 安田 正明

副縣長 川邊 惣作  
派充北鎮縣副縣長  
副縣長 川邊 惣作

縣警正 新妻仙重郎  
派充北鎮縣副縣長  
縣警正 新妻仙重郎

縣警正 張登仁  
派在遼陽縣辦事  
縣警正 張登仁

縣警正 吳慶傳  
派在開原縣辦事  
縣警正 吳慶傳

縣警正 野崎 茂作  
派在法庫縣辦事  
縣警正 野崎 茂作

縣警正 笠原 彌藏  
派在永吉縣辦事  
縣警正 笠原 彌藏

縣警正 山田 貞治  
派在安東縣辦事  
縣警正 山田 貞治

縣警正 池松 岩熊  
派在喜扎嘎爾旗辦事  
縣警正 池松 岩熊

旗警正 鈴木 熊次  
派在科爾沁右翼前旗辦事  
旗警正 鈴木 熊次

旗警正 岩本 四郎  
派在喀喇沁右旗辦事  
旗警正 岩本 四郎

街長 杉野鹿三郎  
派充延吉縣延吉街長  
街長 杉野鹿三郎

街長 寺島 英次  
派充延吉縣圖們街長  
街長 寺島 英次

省高等官試補 張世經  
派在北安省民生廳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張世經

縣高等官試補 長坂 正二  
派在明水縣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長坂 正二

井上 倉治  
派在通遼國立種馬場辦事  
井上 倉治

石橋 春男  
派在官房辦事  
石橋 春男

坂口 一  
派在招墾處辦事  
坂口 一

尾島 享  
派在招墾處辦事  
尾島 享

荒川 浩  
派在招墾處辦事  
荒川 浩

野津 道夫  
派在招墾處辦事  
野津 道夫

尹樹 春  
派在招墾處辦事  
尹樹 春

梅村 六郎  
派在招墾處辦事  
梅村 六郎

市來 善夫  
派在招墾處辦事  
市來 善夫

鈴木 喜一  
派在招墾處辦事  
鈴木 喜一

樋口 英雄  
派在招墾處辦事  
樋口 英雄



◎司法事項

○辦理士捺消登錄  
 登錄取消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  
 因業務停止捺消登錄  
 因業務上之關係捺消登錄  
 理 由 姓 名  
 相磯藤雄  
 有川藤吉

○辦理士登錄取消  
 登錄取消年月日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  
 業務停止ニ因リ登錄ヲ取消ス  
 業務上ノ都合ニ依リ登錄ヲ取消ス  
 理 由 氏 名  
 相磯藤雄  
 有川藤吉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八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	二三	二	雲
海拉爾	二二	三	雲
興安	二一	一	雲
齊齊哈爾	二一	一	雲
安東	二一	一	雲
哈爾濱	二一	一	雲
克爾	二一	一	雲
嫩江	二一	一	雲
黑龍江	二一	一	雲
富錦	二一	一	雲
佳木斯	二一	一	雲
勃利	二一	一	雲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東安	三〇	〇	快晴
牡丹江	三〇	〇	快晴
綏化	二九	〇	快晴
延吉	二八	〇	快晴
敦化	二八	〇	快晴
通化	二八	〇	快晴
白雲	二八	〇	快晴
開通	二八	〇	快晴
新平	二八	〇	快晴
四平	二八	〇	快晴
奉天	二八	〇	快晴
營口	二八	〇	快晴
承德	二八	〇	快晴
赤峰	二八	〇	快晴
大連	二八	〇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ハ)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一八六三	二八八	三	手塚七郎	平塚七郎	同
同	自二八九至二九四	頁數	自一八九至一九四	自二八九至二九四	同
同	二九四	計之計欄三行	一	一	同
同	三〇一	三	孫繁翰	孟繁翰	同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同	同	同	曹克怒	曹克怒	同
同	同	同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同
同	同	同	收獲	收獲	同
同	同	同	司法科考試公告中誤謬已於一八八〇號更正	司法科考試公告中誤謬已於一八八〇號更正	同
同	同	同	東至李姓	東至李姓	同
同	同	同	西至殿响	西至殿响	同
同	同	同	南至殿响	南至殿响	同

同	三四〇	同	四	孔林	孔姓	同
一八六六	三六六	三	九	特任官名俸給表	特任官俸給表	同
同	同	二	宋二一	治安部大臣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張煥相	同
同	三七七	上	一〇	龍玉廟	龍玉廟	同
同	三七九	下	五	舊隆	興隆	同
同	三八一	下	觀象日報	魯	開魯	同
同	資料	七	四	浩蕩	浩蕩	誤排
同	同	四	末六	無靈	無靈	作稿錯誤
一八六七	四一六	上	觀象日報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	誤排
同	同	下	一〇	八九九八平方米	八〇九八平方米	同

●公 示 送 達

公 告

一八六八	四二七	二	末五	街村政區劃變行更	街村行政區劃變	同
同	四三三	二	一	稻津穗一	稻津一穗	同
同	同	三	一二	玉成章	王成章	同
同	同	同	一	同(秀平香)	民生部屬官	編輯錯誤
一八六九	四四八	九	內容	毛糸チヨツキ	毛糸チヨツキ	作稿錯誤
同	同	同	七三四	天管女袴	天竺女袴	同
同	同	同	同	子供系服	子供毛糸服	誤排
同	四四九	同	同七四〇	同	同	作稿錯誤
一八七〇	同	同	貨主搜查公告	同	同	同
一八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控第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人名喚票

姓名	李 占
性別	男 鰥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原棉綿製品統制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曲 一新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 潤 寶 印

第三項或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控第一三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人名喚票

姓名	李 瑞
性別	男 生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原棉綿製品統制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九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曲 一新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 潤 寶 印

康德七年(刑)第五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徐曲
性別	女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營利誘拐贈賄恐嚇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九月九日午前十時於安東 地方法院岫巖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東地方法院岫巖分庭 審判官 馬錚 援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東地方法院岫巖分庭書記官 王毓田 印

康德三年(初)第一五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史發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 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樹聲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印

康德二年(初)第五八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袁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 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張樹聲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祥印 印

原告 馬改之	
被告 李花之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七年(往)第一八七號解除婚約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 記書類保管於本院到場運行收領為荷 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一件 一 民事訴狀副本一件 康德七年七月三十日 新京地方法院 書記官 牛斗光 印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四四		五六五四參		五六五四貳		五六五四壹		五六五四〇		五六五參九		五六五參八		五六五參七		五六五參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本姓	道	本姓地	朱世林	本姓地	道	石貴	據	朱德青	朱士林	石福	鄧天舉	朱芝林	朱德青	石貴	石福	鄧天發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本姓地路	道
四釐		四釐七分四釐		貳釐六分六釐		四釐參分五釐		壹釐貳分八分五釐		壹〇釐七分參釐		壹釐貳分四分八釐		壹參釐〇九釐		壹釐貳分參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五參		五六五五貳		五六五五壹		五六五五〇		五六五四九		五六五四八		五六五四七		五六五四六		五六五四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姓	石玉祥	本姓地	泡子	本姓	泡子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董朱石 姓姓姓 地地地	石姓地	泡	本姓地	泡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石玉祥	董永成	石玉寶 祥全	石寶榮	泡子	道	董永成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道	道石姓 地	石姓地	據	石玉祥	石成剛	道
壹畝壹分九釐		六畝三分八釐		貳畝八分七釐		貳畝四分五釐		貳畝六分壹釐		五畝七分八釐		壹〇畝四分五釐		壹七畝五分六釐		七畝八分九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六貳		五六五六壹		五六五六〇		五六五五九		五六五五八		五六五五七		五六五五六		五六五五五		五六五五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石寶金	石玉祥	石寶金	石玉發	趙文會	石寶發	本姓	壕	本姓	泡子	荆姓	吳永利	本姓	泡子	本姓	石玉祥	本姓	泡子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石本姓祥地	壕	石本玉姓發地	石寶金	本石玉姓祥	壕	壕	石成功	趙姓地	董姓地	石寶金	石寶榮	董永成	石石寶玉與祥	朱德芹	石玉祥	石朱寶興芹	董永寶清金
八畝五分七釐		四畝四分壹釐		六畝九分壹釐		參畝五分七釐		壹畝壹釐		貳畝〇五釐		壹畝七分壹釐		五分九釐		四畝二分六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七壹	五六五七〇	五六五六九	五六五六八	五六五六七	五六五六六	五六五六五	五六五六四	五六五六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道	至東 石寶榮發	至西 石成亮	至東 本姓	至西 石道成亮	至東 本姓地	至西 壕	至東 本姓	至西 道	至東 本姓	至西 壕	至東 本姓	至西 石寶榮	至東 石成亮	至西 石寶榮	至東 石成亮	至西 石寶榮	至東 石成亮	至西 石寶榮	至東 石成亮
至北 道	至南 道	至北 壕	至南 壕	至北 石玉發	至南 道	至北 壕	至南 石寶榮	至北 石成亮	至南 石成亮	至北 石寶榮	至南 壕	至北 鄧萬德	至南 壕	至北 鄧萬德	至南 壕	至北 石寶榮	至南 本姓	至北 石玉發	至南 壕
貳畝四分八釐		八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五分四釐		六分五釐		壹畝三分		壹畝九分六釐		壹畝四分參釐		八畝八分七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種印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八〇		五六五七九		五六五七八		五六五七七		五六五七六		五六五七五		五六五七四		五六五七三		五六五七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鄧石鄧	趙文發	本姓	董永成	本姓地	董永成	本姓地	董永成	本姓	道	石本寶	道	道本姓地	石成剛	鄧天祥	道本姓	道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壕	壕	壕	鄧有昌	石貴	鄧天喜	鄧有昌	壕	壕	鄧天祥	道吳永花	石玉發	壕	道	壕	道	道路	道路
壹〇畝八分三釐		五畝〇六釐		四畝五分參釐		五畝壹分五釐		壹分七釐		壹七畝五分貳釐		七畝八分八釐		壹參畝六分六釐		六分六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八九		五六五八八		五六五八七		五六五八六		五六五八五		五六五八四		五六五八參		五六五八貳		五六五八壹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劉	道	鄧	道	道	本	道	縣	道	本	本	本	壕	本	壕	賈	本
姓	姓	路	姓	路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地	姓	地	永	姓
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成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黃	艾	本	孫	本	孫	關	劉	趙	石	鄧	石	壕	鄧	壕	壕	壕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成	吉	成	壕	吉	壕	壕	壕
貳畝貳分壹釐		壹畝貳分參釐		壹畝壹分參釐		壹畝八分貳釐		壹畝參分壹釐		壹畝七分五釐		四畝六分五釐		壹畝七分五釐		參畝九分壹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卷 第 10 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五九八		五六五九七		五六五九六		五六五九五		五六五九四		五六五九參		五六五九貳		五六五九壹		五六五九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艾姓	趙姓	王姓	滕姓	本姓	滕姓	董姓	滕趙姓	王姓	王姓	董路	董姓	董本姓	董路	本姓	劉姓	本姓	劉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艾姓	趙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董姓	董姓	本姓	本姓	董姓	本姓	董姓	趙姓
壹畝八分五釐		貳畝五釐		壹畝五分四釐		壹畝五分		八分貳釐		七分五釐		壹畝貳分參釐		參分四釐		壹畝貳分八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威遠村何家堡子屯

登記義務者 住所同前 劉海山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八九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貳〇八九號)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第六號

一 地 日 旱田

面積 壹萬零貳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七級

所有者 威遠村何家堡子屯門牌八號

劉海山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九年拾壹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九年拾壹月拾五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威遠村何家堡子屯

劉海山

登記義務者 住所同前 劉海山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八九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貳〇八九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第四五號

一 地 日 旱田

面積 貳萬七千六百六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所有者 威遠村何家堡子屯門牌參拾壹號

白 貴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元年拾壹月拾九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拾壹月拾九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威遠村威遠堡屯

于 瀛洲

登記義務者

白 銀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〇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貳〇〇〇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第四五號

一 地 日 旱田

面積 五千六百四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所有者 興安東省成吉思漢新站門牌貳拾八號

陳 榮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七年拾壹月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七年拾壹月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威遠村何家堡子屯

周 玉 貴

登記義務者

陳 榮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九八八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壹九八八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後馬市堡子第九號

一 地 日 旱田

面積 壹萬五千七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威遠村後馬市堡子門牌六拾貳號

白 文 才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貳拾年參月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年參月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縣 史 鳴 山

白 文 德

登記義務者 威遠村後馬市堡屯

白 文 德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七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貳〇七〇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後馬市堡子第九號

一 地 日 宅地

面積 貳千壹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壹級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六六號)

所有權者 開原縣街東街文廟胡同門牌四百七拾號 李 鴻 達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貳拾年拾壹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年拾壹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街 純德號

代理人 李 雲 程

登記義務者 後馬市堡 冉 廣 心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六六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號番號第貳〇六六號)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仲田信男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後馬市堡子第九號

草 房 六間

園 地 壹塊

所有者 威遠村後馬市堡子門牌拾八號

冉 扶 仁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元年四月四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四月四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後馬市堡 白 高 氏

登記義務者 馬市堡 代 財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規定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六六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日ヨリ參拾





滿洲國內の消化器傳染病を徹底的に撲滅し國民の保健衛生の向上を圖りませう

主要用途

便所、塵芥箱、不潔處、人家、家畜、家禽、窩圈、膿水  
其他一般消毒殺蛆用

消毒殺蛆藥 マゴチン 麻狗藥

大連市浪速町日本賣藥株式會社內

大連	衛研會
新井上誠昌堂	大連日本賣藥
奉天鶴原藥房	同大正堂商店
旭昇號	齊齊哈爾稻野富山堂
安東一木藥房	圖們新井藥房

第貳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未拂込資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什物	一〇七、九〇〇・四五	掛入金	一五、四二一・八三
掛賣品	一七、三六九・〇三	借入金	三三、九〇〇・〇〇
未假借	五、三三三・五〇	假借金	九、九〇〇・〇〇
未當座積	一七、八七三・七三	法定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
當座積	一六、八七〇・七八	退職社員慰勞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計	二四、三三三・二六	計	二四、三三三・二六

康德七年八月貳拾九日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株式會社興亞商會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株式會社盛業銀行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現金存放同業項目		負債(貸方)	
現金	三三、三三三・〇〇	存款	六八、八七五・二六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九〇〇・七〇	往來存款	四四、九三三・一〇
有價證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六、五〇七・〇〇
株主債	七、一八五・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七五三・二二
放債	七、三三〇・〇〇	支店往來	三〇、三三三・三三
往來約透	四九、九〇〇・三三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支款	三三、一〇〇・〇〇	法定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支店往來	三〇、三三三・三三	本期利益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三〇、三三三・三三	前期利益	一七、八三三・三三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九、八六〇・四〇
未收資本	三三、三三三・〇〇		
合計	一、二九、八六〇・四〇		

本前期純利益		茲處分之如左	
本前期純利益	一〇、二七七・八七	特別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
前期純利益	一七、八一三・〇二	法定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九〇・八九	當座積	五、〇〇〇・〇〇
		後期積	二〇、五九〇・八九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西復州大街十三番地

株式會社盛業銀行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長	王祖福
常務董事	趙海秀
董事	趙廣業
監事	孫那
監查人	趙那
監查人	福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新東京吉林大路印  
 電話(2) 17077-12 (夜)  
 電話 新東京 1330 大連 5732